

四、本席建請文建會儘速研擬藝企整合平台，官方除做為藝企媒合的機制外，更應該全面性檢討國內目前對於企業贊助藝術界的租稅優惠辦法，提供企業更多的贊助誘因，創造多贏的局面，俾利我國優秀表演藝術團隊之永續發展與精進。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楊應雄 蔣乃辛 林佳龍
江惠貞
連署人：邱志偉 林明濤 孫大千 林淑芬 蔡正元
林岱樺 潘維剛 盧嘉辰 黃志雄 羅淑蕾
黃昭順 張嘉郡 邱文彥 吳育仁 蔡錦隆
林德福 馬文君 林正二 紀國棟 盧嘉辰
廖正井 鄭麗君 鄭天財 王育敏 詹凱臣
孔文吉 吳宜臻 陳鎮湘 呂學樟 翁重鈞
羅明才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玉欣、陳碧涵等 13 人，鑑於政府資訊透明為國際評量公共治理優劣之重要指標，亦為國際企業評估台灣投資環境的關鍵因素。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散見於各部會網站，揭露資訊難謂完整、即時，網站格式與使用方式亦未統一，致使民眾未能輕易取得所需的政府資訊。爰建請行政單位指定政府資訊公開的專責機構，確實督促各部會機關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化的目標，並研議統合資訊公開網站的格式與使用方式，以利政府資訊能為人民方便且有效地運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玉欣、陳碧涵等 13 人，鑑於政府資訊透明為國際評量公共治理優劣之重要指標，亦為國際企業評估台灣投資環境的關鍵因素。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散見於各部會網站，揭露資訊難謂完整、即時，網站格式與使用方式亦未統一，致使民眾未能輕易取得所需的政府資訊。爰建請行政院指定政府資訊公開的專責單位，確實督促各部會機關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化的目標，並研議統合資訊公開網站的格式與使用方式，以利政府資訊能為人民方便且有效地運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聯合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組織，均揭示政府資訊透明係優質公共治理的重要原則；國際企業更以政府資訊的透明度作為評估投資環境的關鍵因素。顯見，政府資訊的公開係強化我國公共治理的基礎，政府應更為重視並加以提昇政府資訊的透明性。

二、新加坡政府善用該國發達的資通訊科技報告，整合各部會成立電子化政府單一平台，有效提供該國人民與外資即時的資訊服務，堪謂世界各國之標竿。我國的資通訊產業亦蓬勃發展，政府亦應善用我國的優質資通訊技術，學習新加坡改善「政府資訊透明」的經驗，作為我國改進

之參考。

三、為便於人民能夠方便且有效地運用政府資訊，建請行政院指定政府資訊公開的專責單位，確實督促各部會機關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化的目標，並研議統合資訊公開網站的格式與使用方式。

提案人：李貴敏 楊玉欣 陳碧涵
連署人：呂學樟 李昆澤 陳鎮湘 張曉風 王育敏
邱文彥 鄭天財 詹凱臣 江惠貞 翁重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仁、楊玉欣、鄭汝芬、管碧玲等 18 位委員，針對報稅季節已近，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然在油電雙漲、物價齊飛的社會現況下，即便是小額度的退稅款對民眾的日常生活開銷仍舊是不無小補，若一律採取免退的作為，不僅民眾觀感不佳、更容易引發政府侵吞民脂民膏的質疑。本席建請財政部、國稅局及相關單位，針對此一規定進行討論「多退少不補」，研議是否在 300 元內得免補繳、而 200 元以下皆主動退稅，還利於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仁、楊玉欣、鄭汝芬、管碧玲等 18 人，針對報稅季節已近，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然在油電雙漲、物價齊飛的社會現況下，即便是小額度的退稅款對民眾的日常生活開銷仍舊是不無小補，若一律採取免退的作法，不僅民眾觀感不佳、更容易引發政府侵吞民脂民膏的質疑。本席建請財政部、國稅局及相關單位，針對此一規定進行討論「多退少不補」，研議是否在 300 元內得免補繳、而 200 元以下皆主動退稅，還利於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中一名廖姓民眾，日前收到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應退還稅額還有八十七元，但附註卻載明「綜合所得稅之本稅每次應退金額於新台幣兩百元以下者，免退」。廖妻認為八十七元足充作買菜錢，政府要漲電、漲油、漲水，但薪水不漲，雖然退稅金額不高，卻也不無小補；且全國有多少小額應退稅款，累積下來也是一筆大錢，痛批政府應退不退，是向小老百姓搶錢。

二、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免予徵、退、移送強制執行之授權範圍）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免退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而目前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三百元以下免徵，應退金額兩百元以下免退。在現行規定下，小額不主動退稅，但若經民眾申請，仍將以個案處理，辦理退稅。

三、本席認為國稅局雖為考量避免作業繁瑣、節省稽徵成本等因素，而有免徵、免退的做法